

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申请人”或“公司”）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一、重点问题5

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合理性。5

问题 2、2017 年 5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 万元，投资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计划进行。（2）前募项目均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30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期公司存货余额为 1.34 亿元。另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备货原则、库存管理制度以及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各产品是否存在品质划分情况，是否可区分、可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3）存货库龄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保质期限，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过期、滞销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5

问题 4、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同期销售费用较高，约占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可持续。(2) 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等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55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从个人农户及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另外，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占比在 50%以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款项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及运输入库等相关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2) 经销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是否真正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62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72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可转债保证人的资产情况及其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并说明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是否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0

问题 8、《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仅说明了备案和环评文件的编号，未说明备案或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时间等。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说明备案或审批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3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并发表意见。84

二、一般问题87

问题 1、申请文件中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说明“应披露”的标准，并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7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用于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4）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

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2,426.98	60.76%
2	设备购置费	13,068.38	35.41%
3	设备安装费	653.42	1.77%
4	铺底流动资金	761.49	2.06%
合计		36,910.27	100.00%

（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由仓库、制剂车间、地下室、建筑连廊等建筑费用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1	仓库	35,172.80	1,511.00	5,314.62
2	制剂车间	37,256.00	1,604.41	5,977.39
3	地下室	19,732.15	4,384.66	8,651.87
4	建筑连廊	2,385.23	1,340.67	319.78
5	消防水池	-	-	47.72
6	电梯费	-	-	212.00
7	厂区道路	-	-	303.60
8	市政管网	-	-	600.00
9	配电系统	-	-	400.00
10	弱电系统	-	-	300.00
11	设计、环评、能评等	-	-	300.00
合计		-	-	22,426.98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参照工程项目招标及近期同类工程测算。

2、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由粉剂及颗粒剂生产车间、片剂生产车间、提取车间、智能仓储系统、净化工程系统设备投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系统	设备投入
1	粉剂及颗粒剂生产车间	2,293.00
2	片剂生产车间	1,898.20
3	提取车间	3,838.80
4	智能仓储系统	1,665.00
5	净化工程系统	3,373.38
合计		13,068.38

(1) 粉剂及颗粒剂生产车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原辅料粉碎机	1	15.00	15.00
2	负压称量室	1	8.00	8.00
3	粘合剂配浆罐	1	6.00	6.00
4	湿法制粒机	2	65.00	130.00
5	摇摆制粒机	2	3.00	6.00
6	一步制粒机	2	65.00	130.00
7	高位提升机	2	15.00	30.00
8	振动筛	2	8.00	16.00
9	混合机	1	40.00	40.00
10	混合料斗[注]	2	6.00	12.00
11	混合料斗	2	4.00	8.00
12	转移料斗	12	3.00	36.00
13	金检机	1	35.00	35.00
14	半自动清洗机	1	8.00	8.00
15	颗粒多列分装机	1	600.00	600.00
16	颗粒多列分装机	1	350.00	350.00
17	粉体多列分装机	1	600.00	600.00
18	装盒机	3	30.00	90.00
19	大包装机	3	0.50	1.50
20	激光喷码机	3	13.00	39.00
21	热缩机	3	20.00	60.00
22	在线检重称	3	22.00	66.00
23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3.00	3.00
24	密封性检测仪	1	1.00	1.00
25	电子天平	3	0.50	1.50
26	电子称	2	0.50	1.00
合 计		-	-	2,293.00

注：表中设备名称相同但单价不同系型号差异所致，下同。

(2) 片剂生产车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洁净取样车	1	6.00	6.00
2	不锈钢器具	1	60.00	6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	叉车	2	60.00	120.00
4	原辅料粉碎机	1	15.00	15.00
5	负压称量室	1	8.00	8.00
6	粘合剂配浆罐	1	8.00	8.00
7	包衣剂配浆罐	1	8.00	8.00
8	湿法制粒机 (专线)	1	65.00	65.00
9	一步制粒机 (专线)	1	65.00	65.00
10	摇摆制粒机 (专线)	1	3.00	3.00
11	高位整粒机 (专线)	1	15.00	15.00
12	混合机	1	40.00	40.00
13	金属检测仪	1	35.00	35.00
14	混合料斗	1	7.00	7.00
15	混合料斗 (专线)	1	6.00	6.00
16	转移料斗 (3批)	6	2.00	12.00
17	半自动清洗机	1	8.00	8.00
18	压片机	1	80.00	80.00
18	包衣机	1	50.00	50.00
19	高位提升机	2	8.00	16.00
20	瓶装联动线	1	360.00	360.00
21	铝塑联动线	1	45.00	45.00
22	高位提升机	2	6.00	12.00
23	装盒机	2	30.00	60.00
24	大包装	1	0.50	0.50
25	激光喷码机	2	13.00	26.00
26	枕包机	1	25.00	25.00
27	热缩机	2	20.00	40.00
28	在线检重称	2	22.00	44.00
29	快速水分测定仪	1	3.00	3.00
30	密封性检测仪	1	1.00	1.00
31	硬度仪	1	1.00	1.00
32	电子天平	1	0.50	0.50
33	电子称	2	0.50	1.00
34	洁净服专用洗衣机	1	8.00	8.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35	脱水机	1	0.20	0.20
36	家用洗衣机	2	0.50	1.00
37	工作服洗衣机	2	0.50	1.00
38	纯化水系统	1	60.00	60.00
39	冷水机组	10	20.00	200.00
40	空调机组	12	25.00	300.00
41	冷却水塔	3	8.00	24.00
42	空压机	1	40.00	40.00
43	臭氧发生器	3	6.00	18.00
合 计		-	-	1,898.20

(3) 提取车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货梯 (防爆)	2	40.00	80.00
2	真空泵	2	21.00	42.00
3	冷水机组	9	35.00	315.00
4	冷却水塔	2	25.00	50.00
5	空压机	1	40.00	40.00
6	药渣干燥机	1	30.00	30.00
7	净化空调机组	3	30.00	90.00
8	臭氧发生器	1	6.00	6.00
9	真空带式干燥	1	260.00	260.00
10	刮板浓缩器	2	10.00	20.00
11	喷雾干燥塔	2	180.00	360.00
12	调配罐	2	2.00	4.00
13	封闭式过筛机	2	3.00	6.00
14	刮板浓缩器	1	10.00	10.00
15	真空干燥器	1	25.00	25.00
16	干浸膏粉碎机	1	26.00	26.00
17	混合机	1	40.00	40.00
18	总混料斗	1	6.00	6.00
19	浸膏包装机	1	5.00	5.00
20	浸膏灭菌柜	1	25.00	25.00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21	刮板浓缩器	1	10.00	10.00
22	瓶清洗机	1	5.00	5.00
23	热风烘箱	1	8.00	8.00
24	浸膏灌装机	1	20.00	20.00
25	提取罐	12	35.00	420.00
26	投料伸缩桶	12	3.00	36.00
27	出渣机组	2	180.00	360.00
28	双联过滤器	12	0.50	6.00
29	提取液储罐	12	8.00	96.00
30	高速离心过滤器	4	80.00	320.00
31	单效浓缩器	3	24.00	72.00
32	纯电蒸发模块	1	190.00	190.00
33	浓缩液储罐	3	6.00	18.00
34	搅拌罐	3	3.00	9.00
35	双效浓缩器	3	42.00	126.00
36	MVR 浓缩器	1	250.00	250.00
37	浓缩液储罐	4	3.00	12.00
38	搅拌罐	3	2.00	6.00
39	乙醇精馏塔	1	60.00	60.00
40	乙醇配制系统	1	40.00	40.00
41	胶体磨	2	10.00	20.00
42	搅拌罐	2	3.00	6.00
43	破碎机	1	17.80	17.80
44	粉碎机	1	15.00	15.00
45	药材清洗机	1	10.00	10.00
46	切片机	1	6.00	6.00
47	药材干燥机	1	40.00	40.00
48	乙醇储罐	10	22.00	220.00
合 计		-	-	3,838.80

(4) 智能仓储系统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密集库	四向穿梭车	3	22.86	68.58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穿梭车充电桩	3	2.12	6.35
	货架	3,100	0.07	225.31[注 1]
	四向提升机	2	24.63	49.27
堆垛机库	单深堆垛机	4	52.85	211.40
	滑触线	4	3.73	14.90
	组合横梁式货架	8,052	0.04	333.35
	安装费	1	21.70	21.70
	钢制平台	40	0.13	5.08
托盘输送系统	链条机	66	239.21[注 2]	239.21
	移栽机	25		
	辊筒机	23		
	拆码盘机	2		
	RGV	1		
	电控部分	1		
	安装调试费用	1	9.50	9.50
	托盘提升机	1	26.29	26.29
箱件输送系统	不锈钢滚筒	220	92.18	92.18
	输送机	52		
	楔形带	200		
	电控部分	1		
	安装调试费用	1	12.66	12.66
	连续式提升机	1	15.35	15.35
	码垛机械手	2	56.05	112.09
	叉车 AGV	2	55.58	111.15
	无线 AP	1	6.17	6.17
仓库信息管理系统	WMS 管理软件	1	21.85	21.85
	WCS 调度软件	1	18.05	18.05
	计算机系统验证	1	9.50	9.50
	接口系统	1	6.65	6.65
	大屏系统	1	8.55	8.55
	计算机系统硬件	1	16.70	16.70
	RF 手持终端	6	0.69	4.15
其他	备品备件等	1	19.00	19.00

系统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合计		-	-	1,665.00

注 1：相乘尾差系单价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注 2：此处单价系对应链条机、移栽机、辊筒机、拆码盘机、RGV、电控部分的集成对应单价，下同。

（5）净化工程系统

①制剂车间净化工程系统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位（元）	金额（万元）
洁净装修工程	双玻镁彩钢板吊顶	9,600	173.07	166.15
	岩棉夹心彩钢板	10,080	165.00	166.32
	PVC 地面	9,600	135.00	129.60
	铝型材	19,680	25.00	49.20
	钢质门	28	1,297.00	3.63
	钢质门	184	1,897.00	34.90
	应急逃生门	16	2,983.00	4.77
	洁净观察窗	40	960.00	3.84
	烘手器	4	1,500.00	0.60
	手消毒器	4	2,300.00	0.92
	传递窗	7	8,600.00	6.02
	双门互锁器	4	1,500.00	0.60
	三门互锁器	6	1,750.00	1.05
暖通工程	组合式空调机组	8	87,000.00	69.60
	VRV 空调机组	20	4,500.00	9.00
	送风风机	9	3,600.00	3.24
	消防排烟风机	7	5,600.00	3.92
	中效排风机箱	25	7,600.00	19.00
	轴流排风机	12	5,800.00	6.96
	镀锌钢板（m ² ）	3,221	125.41	40.40
	镀锌钢板（m ² ）	4,123	116.92	48.21
	镀锌钢板（m ² ）	6,701	107.24	71.86
	镀锌钢板（m ² ）	2,362	101.43	23.96
	镀锌钢板（m ² ）	2,792	97.56	27.24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位 (元)	金额 (万元)
	高效送风口 (顶部接管)	480	1,500.00	72.00
	百叶风口	340	180.69	6.14
	手动对开密闭多叶调节阀 (蜗轮蜗杆式)	256	365.00	9.34
	70 度防火阀 (常开、3C 认证)	96	406.38	3.90
	280 度防火阀 (常开、3C 认证)	75	383.97	2.88
	板式排烟口 (常闭、3C 认证)	27	422.07	1.14
	橡塑保温	480	1,690.95	81.17
	岩棉保温	120	1,106.29	13.28
	软连接	96	89.00	0.85
	支架	9,600	5.00	4.80
	铝皮	2,400	90.00	21.60
空调水冷工程	风冷模块机组	14	115,000.00	161.00
	冷却塔	2	150,000.00	30.00
	水泵	9	7,500.00	6.75
	碳钢管道	2,400	142.18	34.12
	阀门	128	671.30	8.59
	橡塑保温	320	1,690.95	54.11
	铝皮	1,200	90.00	10.80
电气工程	配电柜	40	9,000.00	36.00
	桥架	4,800	100.70	48.34
	线管	48,000	28.20	135.36
	电缆	20,000	150.00	300.00
	BV 线	69,600	5.50	38.28
	灯具	1,200	360.00	43.20
	开关插座	400	26.90	1.08
	支架	8,000	10.24	8.19
给排水工程	PPR 管道	2,000	33.26	6.65
	304 卫生级管道	400	51.41	2.06
	UPVC 排水管	960	53.53	5.14
	水表	8	275.17	0.22
	地漏	40	371.80	1.49
	支架	2,800	10.24	2.87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位 (元)	金额 (万元)
工艺工程	无缝钢管	2,800	71.82	20.11
	截止阀	85	367.42	3.12
	疏水阀	28	8,500.00	23.80
	316 卫生级管道	4,000	252.00	100.80
	隔膜阀	60	827.40	4.96
	304 不锈钢管	3,600	94.88	34.16
	304 阀门	85	331.50	2.82
自控弱电工程	盘柜	6	15,000.00	9.00
	自控桥架	2,800	95.00	26.60
	控制线缆	120,000	15.00	180.00
	阀门执行器	180	1,100.00	19.80
	中控电脑	1	3,500.00	0.35
	摄像头	65	4,500.00	29.25
	广播	72	1,500.00	10.80
	洁净电话	25	980.00	2.45
	显示器	2	2,300.00	0.46
	扩音器	1	3,500.00	0.35
	录像机	1	3,500.00	0.35
	话筒	7	980.00	0.69
消防系统工程	镀锌钢管	9,600	87.00	83.52
	喷头	784	95.00	7.45
	室内消火栓	112	230.00	2.58
	防火桥架	2,800	120.00	33.60
	消防线缆	96,000	25.00	240.00
	烟感	424	150.00	6.36
	模块	40	320.00	1.28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	1	3,500.00	0.35
合 计		-	-	2,887.35

②提取车间净化工程系统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洁净装修工	双玻镁彩钢板吊顶	1,200	173.07	20.77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程	岩棉夹心彩钢板	1,284	165.00	21.19
	PVC 地面	1,200	135.00	16.20
	铝型材	2,484	25.00	6.21
	钢质门	12	1,297.00	1.56
	钢质门	30	1,897.00	5.69
	应急逃生门	4	2,983.00	1.19
	洁净观察窗	8	960.00	0.77
	钢结构	28	9,000.00	25.20
	不锈钢花纹钢板	6	26,000.00	15.60
	烘手器	2	1,500.00	0.30
	手消毒器	1	2,300.00	0.23
	传递窗	2	8,600.00	1.72
	双门互锁器	1	1,500.00	0.15
	三门互锁器	1	1,750.00	0.18
	暖通工程	组合式空调机组	2	87,000.00
VRV 空调机组		8	4,500.00	3.60
送风风机		4	3,600.00	1.44
消防排烟风机		3	5,600.00	1.68
中效排风机箱		5	7,600.00	3.80
轴流排风机		6	5,800.00	3.48
镀锌钢板 (m ²)		600	125.41	7.52
镀锌钢板 (m ²)		768	116.92	8.98
镀锌钢板 (m ²)		1,248	107.24	13.38
镀锌钢板 (m ²)		440	101.43	4.46
镀锌钢板 (m ²)		520	97.56	5.07
高效送风口 (顶部接管)		40	1,500.00	6.00
百叶风口		112	180.69	2.02
手动对开密闭多叶调节阀(蜗轮蜗杆式)		72	365.00	2.63
70 度防火阀 (常开、3C 认证)		8	406.38	0.33
280 度防火阀 (常开、3C 认证)		20	383.97	0.77
板式排烟口 (常闭、3C 认证)		10	422.07	0.42
橡塑保温		84	1,690.95	14.20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岩棉保温	40	1,106.29	4.43
	软连接	40	89.00	0.36
	支架	1,760	5.00	0.88
	铝皮	800	90.00	7.20
空调水冷工程	风冷模块机组	4	115,000.00	46.00
	冷却塔	1	150,000.00	15.00
	水泵	4	7,500.00	3.00
	碳钢管道	200	142.18	2.84
	阀门	32	671.30	2.15
	橡塑保温	3	1,690.95	0.51
	铝皮	200	90.00	1.80
电气工程	配电柜	16	9,000.00	14.40
	桥架	480	100.70	4.83
	线管	5,760	28.20	16.24
	电缆	4,800	90.00	43.20
	BV 线	20,000	5.50	11.00
	灯具	320	360.00	11.52
	开关插座	80	26.90	0.22
	支架	1,200	10.24	1.23
给排水工程	PPR 管道	200	33.26	0.67
	304 卫生级管道	48	51.41	0.25
	UPVC 排水管	120	53.53	0.64
	水表	2	275.17	0.06
	地漏	12	371.80	0.45
	支架	480	10.24	0.49
工艺工程	无缝钢管	480	71.82	3.45
	截止阀	20	367.42	0.73
	疏水阀	8	8,500.00	6.80
	316 卫生级管道	200	252.00	5.04
	隔膜阀	12	827.40	0.99
	304 不锈钢管	280	94.88	2.66
	304 阀门	16	331.50	0.53

工程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自控弱电工程	盘柜	4	15,000.00	6.00
	自控桥架	200	95.00	1.90
	控制线缆	16,000	15.00	24.00
	阀门执行器	40	1,100.00	4.40
	中控电脑	1	3,500.00	0.35
	摄像头	8	4,500.00	3.60
	广播	12	1,500.00	1.80
	洁净电话	4	980.00	0.39
	显示器	1	2,300.00	0.23
	扩音器	1	3,500.00	0.35
	录像机	1	3,500.00	0.35
	话筒	4	980.00	0.39
消防工程	镀锌钢管	960	87.00	8.35
	喷头	184	95.00	1.75
	室内消火栓	12	230.00	0.28
	防火桥架	200	120.00	2.40
	消防线缆	1,840	25.00	4.60
	烟感	40	150.00	0.60
	模块	8	320.00	0.26
	消防报警设备主机	1	3,500.00	0.35
合 计		-	-	486.0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通过设备供应商询价及参照历史购买数据测算。

3、设备安装费

设备安装费以设备购置费乘以 5% 计算得出，即 $13,068.38 \times 5\% = 653.42$ 万元。

4、铺底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 2018 年度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周转率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预计营业收入、预计营业成本计算得出本次募投项目各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并乘以 30% 得出。经测算，本项目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761.49 万元。

（三）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申请人募投项目各项支出的资本化属性及分别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2,426.98	是	22,426.98
2	设备购置费	13,068.38	是	13,068.38
3	设备安装费	653.42	是	504.63
4	铺底流动资金	761.49	否	0.00
	合 计	36,910.27	-	36,0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目前，申请人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亦尚未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	调研阶段	规划准备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询价																																								
3	施工								土建施工												室内安装、室外管网施工																								
4	生产准备																										生产安装工程																		
5	试生产																																							调试验收	试生产、验证	GMP认证			

三、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

(一)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保健食品粉剂、颗粒剂、片剂及浸膏剂，具体如下：

序号	剂型	产品	年产量 (kg)
1	保健食品粉剂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11,000.00
2	保健食品颗粒剂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1,000.00
3	保健食品片剂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5,000.00
4	保健食品浸膏剂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4,000.00
合 计			31,000.00

上述产品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7,849.93	9,859.83	4,143.24	595.81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4,300.88	7,880.61	4,232.60	988.4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148.86	1,088.77	232.30	-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722.03	2,502.46	2,148.88	2,171.90
合 计	15,021.71	21,331.67	10,757.02	3,756.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1%	41.71%	29.08%	1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收入快速增长，合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均为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不存在差异。

(二) 结合在手订单、市场空间以及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

1、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等，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 式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模式	零售	9,395.09	27.76%	11,855.86	23.40%	9,344.32	25.45%	8,503.58	27.14%
	互联网销售	5,760.44	17.02%	9,714.15	19.17%	5,774.58	15.73%	3,287.80	10.49%
经销 模式	买断式经销	10,395.68	30.72%	16,013.66	31.61%	12,530.33	34.13%	11,969.58	38.20%
	代销式经销	8,292.62	24.50%	13,082.47	25.82%	9,066.40	24.69%	7,576.07	24.18%
合 计		33,843.83	100.00%	50,666.14	100.00%	36,715.63	100.00%	31,337.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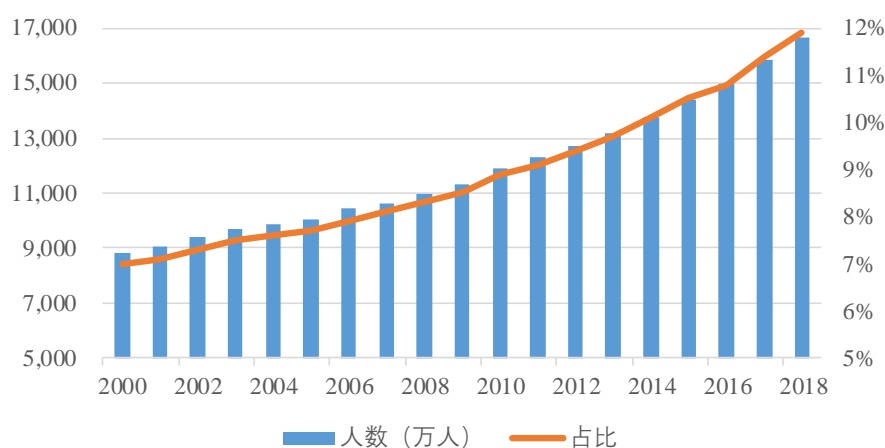
其中，零售与互联网销售模式下，不存在在手订单。买断式经销与代理式经销模式下，订单周期较短（一般一周以内），公司产品在手订单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较弱。

2、市场空间

（1）人口结构变化大幅增加保健食品消费者基数

依据国际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达到人口总数的 7% 以上，则该国家或地区处于老龄化社会。2018 年，中国 65 岁老年人数量为 16,658 万人，占人口总数的 11.90%，这表明我国已处于人口老龄化环境中。

2000-2018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人口总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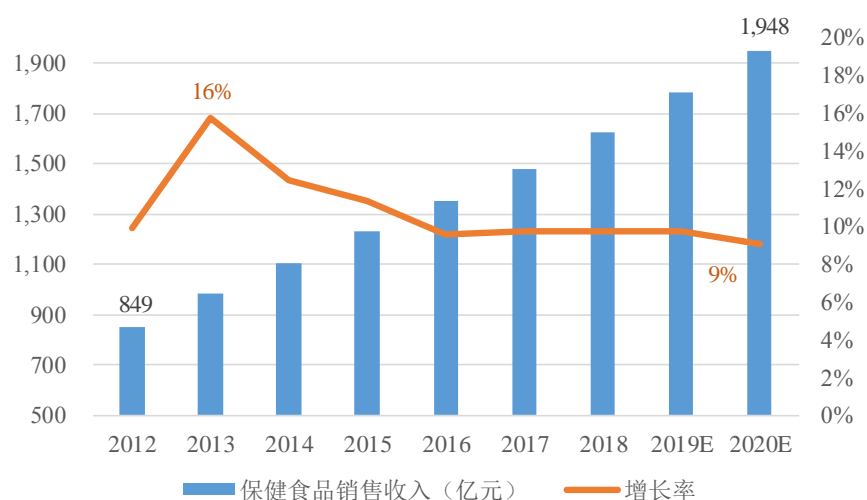
由于人体机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衰退，老年人对于健康的追求愈加迫切。BCG《中国消费新趋势》分析显示，过去十年，老年人口的收入增加明显，其消费结构亦出现了从生存型向享受型的转变。据 BCG 预计，老年人口市场消费 2014-2050 年间将由 4 万亿元增长至 106 万亿元，主要用于保健和医疗消费。因此，老年人保健食品的细分市场份额会在未来 5-10 年逐步增大，老年人消费行为的转变也将进一步推动老年保健食品由被动购买到主动选购的转变。

(2) 全民健康意识的增强推动保健食品消费的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国民生活质量大幅提升，普通民众的生活已从温饱型向健康型过度。近年来，消费者的健康养生意识不断加深，提前摄取保健食品提高健康水平、并减少药品治疗的健康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营养保健食品消费日渐成为习惯。凯度公司关于 2018 年中国人新年愿望的调查显示，健康保健相关话题占据半壁江山，约 68% 的受访者表示他们在 2018 年会投入更多的金钱在保健品和实现健康目标上。

可支配收入增长及消费者对保健食品关注的提升推动中国保健食品市场的持续增长，2012-2018 年，我国保健食品销售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5%。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保健食品消费市场。

2012-2018年我国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保健品行业深度：千亿市场，潜力无限》。

(3) 国家政策助推保健食品行业发展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并实施“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减少疾病发生。保健食品行业作为大健康行业中的重要产业，将大幅受益于国家对健康产业重视程度的提升。

此外，虽然医保基金在2018年末仍有2.3万亿元的结余，但由于人口老龄化等原因，医保支出的增速高于收入增速将是一个长期的趋势。这将使得医疗健康政策进一步从以治疗为主转向以预防为主，保健食品等预防疾病发生的产业或能更多得到政策关注，进而推动保健食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 消费者对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为原料的保健食品认可度高

灵芝在我国的药用历史已达2,000多年。灵芝在药学著作中始见于公元前二世纪的《神农本草经》，书中将收载的365种药品分为上、中、下三品，上品药皆为有效无毒者，灵芝被列为上品药材；铁皮石斛在我国的药用历史亦有2,000多年。唐开元年间道家经典著作《道藏》中将其列为九大仙草之首，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现代中药大辞典》中均有记载。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以灵芝及铁皮石斛为原料，国内消费者对作为名贵中药材的灵芝及铁皮石斛认可度高，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破壁灵芝孢子粉等保健食品拥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广阔的市场空间。

3、现有业务开展情况

(1) 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目前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7,849.93	9,859.83	4,143.24	595.81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4,300.88	7,880.61	4,232.60	988.4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148.86	1,088.77	232.30	-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722.03	2,502.46	2,148.88	2,171.90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15,021.71	21,331.67	10,757.02	3,756.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1%	41.71%	29.08%	1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8.31%，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现有业务开展状况良好。

（2）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目前生产线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目前生产线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注1]	89.44%	104.11%	51.09%	37.05%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56.05% [注2]	85.83%	62.92%	54.21%

注1：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故产能利用率合并列示；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在2016年及2017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仅于2016年5月、6月取得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能进入逐渐爬坡阶段。

注2：2019年，公司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存货控制计划，当期销售较多期初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适当调整了1-9月生产计划，同时，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膏方节”、“双十一”等销售旺季所在的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较高，故2019年前三季度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目前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也快速提升。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良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产产品销售收入及产线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发展势头强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为充分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保健食品的市场需求，提前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谨慎合理性

（一）预计效益测算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值
1	营业收入（万元）	59,250.00
2	净利润（万元）	4,464.22
3	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3.26%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税后）	6,447.46
5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	6.02

（二）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中规定的有关投资估算编制方法进行，有关参数的具体选择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

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费的测算依据详见本题之“一、（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2、销售单价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税前销售单价除以目前适用税率得出。

3、原材料单价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相关原材料税前采购单价除以目前适用税率得出。

4、能源单价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募投项目相关能源不含税采购单价确定。

5、人工成本

根据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 2018 年度人工成本加计合理涨幅后得出。

6、期间费用

根据申请人主营业务为保健食品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 2018 年度期间费用率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取整得出，同时，不考虑财务费用。

7、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税率计算得出。

(三) 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	第 1 年[注]	第 2 年[注]	第 3-10 年[注]
1	破壁灵芝孢子粉	12,210.00	16,280.00	20,350.00
2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3,464.00	17,952.00	22,440.00
3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5,220.00	6,960.00	8,700.00
4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4,656.00	6,208.00	7,760.00
	合计	35,550.00	47,400.00	59,250.00

注：第 1 年与第 2 年达产率分别为 60%与 80%，自第 3 年起为 100%，下同。

2、折旧的测算

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 2,368.8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 1,065.28 万元，机器设备折旧 1,303.57 万元。

3、生产成本的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10 年
1	直接材料	18,919.12	25,225.49	31,531.87
1.1	破壁灵芝孢子粉	6,934.99	9,246.65	11,558.31
1.2	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7,749.28	10,332.37	12,915.46
1.3	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214.17	1,618.89	2,023.62
1.4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3,020.69	4,027.58	5,034.48
2	直接人工	535.00	535.00	535.00
3	制造费用	2,877.52	3,003.08	3,128.63
3.1	折旧及摊销	2,368.85	2,368.85	2,368.8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3.2	能源耗用	283.67	378.22	472.78
3.3	间接人工	132.00	132.00	132.00
3.4	修理费等其他制造费用	93.00	124.00	155.00
合计		22,331.64	28,763.57	35,195.50

4、工资福利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管理人员	120.00
2	销售人员	200.00
3	技术研发人员	375.00
4	生产人员（含生产管理人员）	667.00
合计		1,362.00

5、期间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销售费用	8,887.50	11,850.00	14,812.50
管理费用	2,133.00	2,844.00	3,555.00
合计	11,020.50	14,694.00	18,367.50

6、税金及附加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1.1	销项税额	4,621.50	6,162.00	7,702.50
1.2	进项税额	2,011.67	2,682.22	3,352.78
1	应交增值税	2,609.83	3,479.78	4,349.72
2	税金及附加	260.98	347.98	434.97
3	城建税	130.49	173.99	217.49
4	教育费附加	78.30	104.39	130.49
5	地方教育附加	52.20	69.60	86.99

7、利润测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1	营业收入	35,550.00	47,400.00	59,250.00
2	营业成本	22,331.64	28,763.57	35,195.50
3	税金及附加	260.98	347.98	434.97
4	销售费用	8,887.50	11,850.00	14,812.50
5	管理费用	2,133.00	2,844.00	3,555.00
6	利润总额	1,936.88	3,594.45	5,252.03
7	所得税费用	290.53	539.17	787.80
8	净利润	1,646.34	3,055.28	4,464.22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系依据历史经营数据作出，具备谨慎性与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复核了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构成及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等资料；

2、查阅申请人的账务记录，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在董事会前的支出金额及募投项目生产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3、就本次募投项目进展、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与当前业务的关系、申请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模式等事项访谈申请人负责本次募投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

4、访谈了申请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募投项目情况，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产品近年来产量、销量数据，了解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情况；

5、查阅了保健食品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市场空间；

6、查阅了申请人历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数据，核查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

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核查了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及内部收益率等指标的谨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已在本题之“一、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中回复；除铺底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2、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建设，亦尚未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3、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系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当前业务不存在差异，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不存在无法消纳的风险；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测算系依据历史经营数据作出，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问题 2、2017 年 5 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16.30 万元，投资于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截至目前，部分项目尚未完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计划进行。（2）前募项目均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计划进行

（一）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2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前募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目前投资金额	投资进展
1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	9,173.00	50.56%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	11,127.77	102.49% [注]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	3,359.47	88.0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5,816.30	26,660.24	74.44%

注：投资进展超过100%主要系申请人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利息投入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所致。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前募项目中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

（二）截止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寿仙谷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组织实施，截至目前，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工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上市，《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于 2015 年 3 月），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期间，公司保健食品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为满足消费者高品质保健食品市场需求、布局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未来拟新增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前述两个项目建设位于同一地块上，位置相邻，同时，保健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须使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加工的部分原材料，为有效形成集约化、节约化的生产模式，实现前后两个募投项目的无缝对接，公司对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原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优化，进而拖延了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

（2）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为保证工程质量，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了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验收管理工作；同时，受行业发展趋势、设备技术创新的影响，公司对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安排相对谨慎。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研发设备技术创新等因素影响，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对研发专用设备的采购等相对谨慎，进而延缓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进度，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进度达到 88.08%，完成情况相对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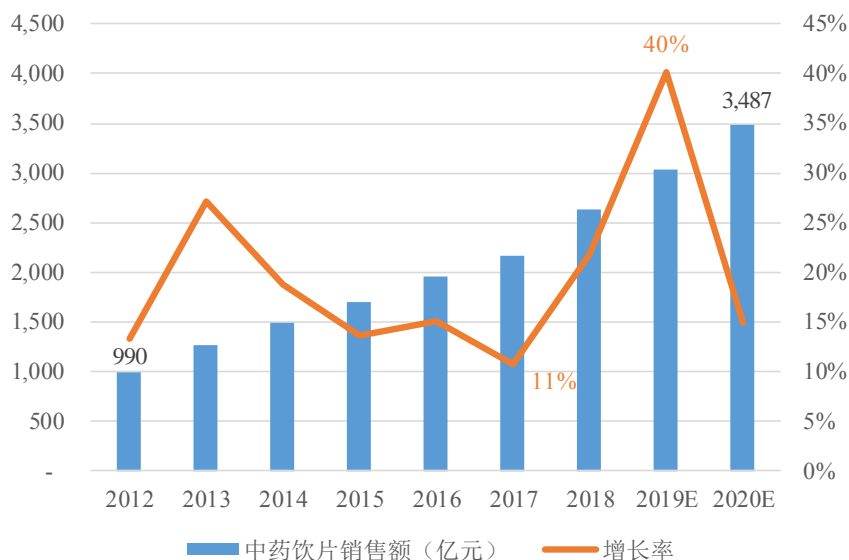
（三）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1）外部环境

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一直保持强劲增长势头。2009 年中药饮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进一步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行业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990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2,6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7.73%。近年来，中药饮片加工业在医药制造业中收入比重达到约 8%，是近年来医药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

2012 年以来，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销售额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中药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外部实施环境并未发生不利变化。

(2) 内部环境

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生产产品主要有两大用途：①生产成中药饮片成品直接对外销售；②生产成半成品等销售予寿仙谷药业进而加工、生产保健食品。申请人中药饮片生产主体寿仙谷饮片之销售收入能够综合反应公司中药饮片产品生产、销售的内部环境。报告期内，寿仙谷饮片实现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811.64	42,259.97	29,519.56	27,835.7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寿仙谷饮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尤其是2018年增幅较大。公司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内部实施环境亦未发生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申请人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按计划实施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按照计划进行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进度达到88.08%，项目实施环境未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按计划继续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完成进度进一步提升，完成情况良好。

二、前募项目均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融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1、在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前次募投项目中，尚未完工的“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中药饮片。本次募投项目为“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保健食品。公司前后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并不相同。

(2)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生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7,849.93	9,859.83	4,143.24	595.81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4,300.88	7,880.61	4,232.60	988.4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148.86	1,088.77	232.30	-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722.03	2,502.46	2,148.88	2,171.90
合计	15,021.71	21,331.67	10,757.02	3,756.18
占营业收入比重	43.71%	41.71%	29.08%	11.9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未来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现有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产能、生产产品质量预计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为及时抓住有利时机，最大程度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亟需建设新的保健食品生产线。

2、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成情况下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资进度达到88.08%，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完成进度进一步提升，顺利按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相对良好，公司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基本完工的情况下开展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请人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寿仙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了解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访谈申请人负责前次募投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的原因及在前述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形

下开展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3、查阅中药饮片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状况；

4、查阅寿仙谷饮片财务报表，了解公司中药饮片产品内部发展环境。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完工具有合理性，前述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实施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公司在前募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开展本次融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高，最近一期公司存货余额为 1.34 亿元。另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备货原则、库存管理制度以及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各产品是否存在品质划分情况，是否可区分、可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3）存货库龄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保质期，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过期、滞销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计价与分摊等方面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备货原则、库存管理制度以及可比公司存货规模等情况，说明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84.64	14.77%	2,301.46	19.40%	3,958.14	35.12%	4,056.15	40.11%
库存商品	2,813.73	20.94%	2,366.62	19.95%	1,394.58	12.37%	1,498.10	14.81%
周转材料	639.70	4.76%	736.26	6.21%	505.90	4.49%	372.23	3.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29.19	10.64%	5.88	0.05%	4.72	0.04%	-	-
发出商品	386.39	2.88%	763.71	6.44%	692.65	6.15%	320.28	3.17%
在产品	6,161.51	45.85%	5,687.76	47.95%	4,683.14	41.55%	3,856.42	38.14%
委托加工物资	22.15	0.16%	-	-	31.01	0.28%	8.99	0.09%
合 计	13,437.32	100.00%	11,861.69	100.00%	11,270.13	100.00%	10,112.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112.17 万元、11,270.13 万元、11,861.69 万元和 13,437.32 万元，存货余额稳中有升。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大，该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公司栽培的灵芝。灵芝通常当年种植当年采收，一般在 4 月份左右进行大棚栽培，9-11 月份集中采收灵芝子实体和孢子粉。每个会计年度末，由于灵芝和灵芝孢子已采收完毕，故不再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而 2019 年 9 月末灵芝尚处于生长和采收期，故公司将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

（一）公司备货原则、库存管理制度

1、存货备货原则

公司根据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制定生产计划。公司按照生产计划以保证原材料的正常供应及库存商品按计划销售的原则进行合理备货。

2、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公司严格按照 GMP 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动态管理，制定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存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物资入库管理、生产物资领用管理、产成品入库

管理、产成品调拨出库管理、产成品调拨退货管理、存货安全管理、物料存放管理、物料报废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规范操作要求。

公司存货采购、验收、领用、盘点、处置的控制流程清晰，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的重点包括存货数量记载准确性的核对，对存货是否存在残次、过期、呆滞的情况进行核实等。申请人会计师于2016年年末、2017年年末、2018年年末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残次、过期、呆滞的存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备货原则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有序。

(二) 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申请人存货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系一家主营业务覆盖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产品加工及（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公司，为保障企业平稳、有序运作，公司在产业链各环节均留存了一定数额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存货，因此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规模较大。

2、原料种植模式的特殊性

公司自建立自有基地以来，一直向当地农户或村民委员会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种植灵芝和铁皮石斛等中药材。农村土地租赁过程较为复杂、租赁手续较为繁琐，如目标土地农户可能暂时不具有出租意愿、未发包土地出租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决议通过，为有效应对种植面积无法快速扩张而导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提前布局并连片租赁了规模较大的种植用地，实现了规模化、集约化的种植模式，租赁期限可至2028年9月30日。为充分利用租赁土地、防止资源浪费，在权衡利弊、成本等基础上，公司保持了规模较大的灵芝、铁皮石斛种植面积，进而导致公司产出的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3、原料外购模式的特殊性

农业生产可能面临干旱、洪水、台风、虫害、异常气温等自然灾害，进而导致公司自产原料可能面临供应不足的风险，为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公司在保持较高比例自产原料的同时，仍在市场上培育部分原料供应商。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或铁皮石斛干品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已相对较高，但从长远发展和战略合作等角度考虑，公司仍按约定采购了签约供应商产出的原料。

4、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88%、87.37%、87.26% 及 86.13%，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相对于存货销售实现的收入而言，存货资金占用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留存了规模相对较大的存货余额。

综合所述，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原料种植模式、原料外购模式及存货资金占用成本较低等业务特点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规模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阿阿胶	0.51	0.72	0.78	0.88
同仁堂	1.09	1.24	1.28	1.26
汤臣倍健	3.15	2.57	2.69	2.53
青海春天	0.39	0.56	0.61	0.65
算术平均数	1.28	1.27	1.34	1.33
寿仙谷	0.57	0.62	0.48	0.53

1、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个体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推广与存货管理，产品销量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存货周转率总体有所改善。报告期最后一期（即 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东阿阿胶与青海春天，但低于同仁堂与汤臣倍健，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

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互有高低，不存在明显偏低的异常情况。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灵芝孢子粉类产品 and 铁皮石斛类产品，其他公司产品与申请人产品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各方可比性较差；（2）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原料种植模式、原料外购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根据自身经营特点，申请人留存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偏低。

3、公司营业收入及存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2017 年度同比增长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东阿阿胶	-0.46%	-6.60%	16.70%	19.66%	15.92%	74.65%
同仁堂	6.23%	7.56%	10.63%	10.85%	11.86%	6.15%
汤臣倍健	39.86%	63.66%	34.72%	21.34%	1.90%	12.82%
青海春天	-29.31%	10.57%	-33.47%	-9.35%	-49.48%	-35.72%
算数平均数	4.08%	18.80%	7.15%	10.63%	-4.95%	14.48%
寿仙谷	38.24%	5.25%	17.49%	11.45%	4.30%	28.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增幅逐年下降，并于 2018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存货增幅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营业收入与存货变动趋势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良性通道，未来，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有望进一步优化。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有序，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自身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原料种植模式、原料外购模式及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特点，存货周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互有高低，差异有合理解释，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存货各产品是否存在品质划分情况，是否可区分、可核查，相关内控

制度是否健全

（一）产品品质划分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包括灵芝孢子粉类产品和铁皮石斛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系运用先进的现代中药饮片炮制工艺以及提取、分离、提纯等精深加工技术对灵芝和铁皮石斛进行深度开发而成。

目前公司根据不同的原材料、不同的工艺流程将产品制作为粉末、颗粒、膏体等不同形态，所有产品均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入库。公司以产品所用原材料种类、工艺类别为区分进行分类销售，未进行品质划分。

（二）存货分类管控情况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严格的批号管理，生产前准备、生产过程、中间品以及产成品流转均严格按照工艺程序和标准程序操作，不同品种、规格的产品生产操作不得在同一操作间同时进行；产成品入库前均会由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由质量保证部全面审核、评价来自生产部的批生产记录和来自检验员的批检验记录，以严格控制产品品质。

公司仓管部门按照《存货管理办法》要求，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产成品等存货的入库及发出进行管理，及时核对有关票据凭证，确保其与存货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一致，并确保信息系统收发存明细账与实物准确对应。货物入库后定位、定点摆放，合理有序，区域划分明确，标示清晰，无混放现象，做到卡、物、标识相对应。

公司财务部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根据仓库收发货情况及各车间生产报表，分产品、分规格分别进行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及时对不同存货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面记录及时，分类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分类管理制度，存货分类准确、管理得当，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存货库龄情况，结合相关产品保质期限，说明是否存在产品过期、滞

销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及保质期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前述四类存货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6%、89.08%、87.35% 及 92.20%。原材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子实体、鲜铁皮石斛，在产品主要为铁皮石斛（干品）、灵芝孢子粉在产品、铁皮枫斗颗粒在产品、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铁皮枫斗颗粒、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灵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库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原材料	灵芝孢子粉（原料）	1年以内	1,271.78	1,393.75	3,151.74	3,139.81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灵芝子实体	1年以内	5.97	37.46	74.88	132.63	置干燥处，防霉，防蛀	3年	否	不会
		1-2年	-	-	56.00	106.63				
		2年以上	-	-	-	-				
	鲜铁皮石斛	1年以内	3.32	4.48	3.74	3.44	冷藏保存	30天	否	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其他	1年以内	326.92	508.34	357.81	456.34	/				
	1-2年	146.76	156.37	152.14	158.81					
	2年以上	229.89	201.06	161.84	58.49					
在产品	铁皮石斛（干品）	1年以内	3,048.91	3,143.24	3,092.57	2,342.77	置通风干燥处，防潮	5年	否	不会
		1-2年	274.68	241.69	68.34	-				
		2年以上	-	-	-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灵芝孢子粉在产品	1年以内	2,127.12	1,678.68	743.25	703.98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铁皮枫斗颗粒在产品	1年以内	43.53	90.23	128.36	-	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在产品	1年以内	0.97	0.51	107.99	303.53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24个月	否	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其他	1年以内	460.15	455.24	484.66	471.59	/				
		1-2年	168.88	36.54	27.21	16.81					
		2年以上	37.27	41.63	30.75	17.74					
库存商品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1年以内	455.59	259.56	186.94	447.78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2.71	6.10	0.24	8.19					
		2年以上	-	-	-	-					
	寿仙谷牌破壁灵	1年以内	417.31	258.92	115.09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	24个月	否	不会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芝孢子粉	1-2 年	0.78	0.92	0.40	-	燥处			
		2 年以上	-	-	-	-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 年以内	258.46	85.89	195.16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1-2 年	-	39.68	-	-				
		2 年以上	-	-	-	-				
	铁皮枫斗颗粒	1 年以内	235.07	396.22	132.63	335.74	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1-2 年	1.91	1.14	-	-				
		2 年以上	-	-	-	-				
	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 年以内	291.84	354.82	123.94	181.82	置阴凉干燥处，开瓶后放入冰箱冷藏保存	24 个月	否	不开封不影响
		1-2 年	9.10	2.11	20.96	-				
		2 年以上	-	-	-	-				
	鲜铁皮石斛	1 年以内	47.11	20.57	-	25.69	冷藏保存	30 天	否	会
		1-2 年	-	-	-	-				
		2 年以上	-	-	-	-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1 年以内	94.16	124.24	63.79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 个月	否	不会	
	1-2 年	1.27	-	-	-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2年以上	-	-	-	-				
	武香牌灵芝孢子粉	1年以内	62.82	26.38	22.80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1.89	0.31	0.09	-				
		2年以上	-	-	-	-				
	寿芝牌灵芝孢子粉	1年以内	1.16	5.37	3.78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武香万延牌灵芝孢子粉	1年以内	8.27	16.27	6.42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	0.07	-	-				
		2年以上	-	-	-	-				
	寿仙草堂牌灵芝孢子粉	1年以内	28.25	18.66	-	-	密封，避光、置阴凉干燥处	24个月	否	不会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其他	1年以内	840.28	692.59	472.93	427.18	/			
		1-2年	34.03	41.40	33.36	57.14				
		2年以上	21.72	15.41	16.03	14.56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产品类别	库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储方式	保质期	是否有变质情况	长时间保存是否影响药用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灵芝	1年以内	1,380.11	-	-	-		/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其他	1年以内	49.08	5.88	4.72	-				
		1-2年	-	-	-	-				
		2年以上	-	-	-	-				
小计		12,389.08	10,361.73	10,040.58	9,410.67					
存货总额		13,437.32	11,861.69	11,270.13	10,112.1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主要存货库龄较短，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均不超过相应的保质期限；原材料中其他类产品中库龄超过2年的主要为生晒参、干铁皮石斛花、冬虫夏草芽等，在产品中其他类产品中库龄超过2年的主要为南方红豆杉（粉）、灵芝多糖等，库存商品中其他类产品中库龄超过2年的主要为浙贝母、冬虫夏草、铁皮枫斗、太子参、野山参等，前述产品只要保存得当即可正常使用，无明显的保质期限限制。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存货各类别均在保质期限内。

（二）是否存在产品过期、滞销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过期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有序。报告期内，申请人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产品过期而未实现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107.11%	102.58%	101.17%	108.8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88.93%	91.69%	86.98%	42.01%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143.71%	86.61%	103.06%	109.74%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17.68%	84.27%	95.64%	110.96%

注：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100%，主要系期初存在一定的存货余额所致，不存在异常。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申请人主要产品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库龄均在保质期限内，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保管制度、拥有先进的存储设施，公司产品总体销售状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存货因存储时间过长变质或无法出售进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5.59 万元、3,686.59 万元、6,341.74 万元及 3,093.35 万元，总体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研发力度、加大营销宣传力度，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因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亦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72.0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保持较为强势的增长趋势，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8.24%。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4 次/年、9.38 次/年、9.68 次/年及 9.19 次/年，尽管应收账款规模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申请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东阿阿胶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316.19	90,227.81	50,472.62	38,629.08
	营业收入	283,007.44	733,831.62	737,234.03	631,713.5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80.32%	12.30%	6.85%	6.11%
同仁堂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1,279.02	119,498.02	117,293.78	92,579.06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95,891.09	1,420,863.64	1,337,596.63	1,209,074.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4.19%	8.41%	8.77%	7.66%
汤臣倍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906.93	22,147.23	15,443.35	5,439.18
	营业收入	438,096.91	435,077.56	311,079.54	230,911.2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0.25%	5.09%	4.96%	2.36%
青海春天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584.69	15,044.18	10,593.30	9,682.13
	营业收入	16,843.58	33,301.85	47,111.72	70,813.0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140.02%	45.18%	22.49%	13.67%
算术平均数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61.20%	17.74%	10.77%	7.45%
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93.35	6,341.74	3,686.59	3,805.59
	营业收入	34,369.46	51,145.19	36,996.33	31,488.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9.00%	12.40%	9.96%	12.09%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7.45%、10.77%、17.74%及 61.20%，申请人分别为 12.09%、9.96%、12.40%及 9.00%，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申请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成功上市，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市前公司的议价能力、营业收入规模、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上市后（2017 年之后），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实现较大幅度提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具有匹配性。

（三）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85.48	-50.87%	6,687.59	72.16%	3,884.61	-3.04%	4,006.53
营业收入	34,369.46	5.97%	51,145.19	38.24%	36,996.33	17.49%	31,48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9		9.68		9.38		7.84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3.04%、72.16%及-50.87%，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31,488.00万元、36,996.33万元、51,145.19万元及34,369.46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分别为17.49%、38.24%及5.97%。

2017年末及2019年9月末，公司在当期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资产质量改善、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当期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上升72.1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24%，应收账款增幅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10.88万元，较2017年第四季度实现之营业收入13,641.65万元增加了5,069.24万元，增长幅度较大。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获得的知名企业客户逐渐增多，原有知名客户订单量亦有所提升，同时，知名企业信誉度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按照既定的信用政策给予3个月左右的信用期限，相较于其他类型的客户较为宽松（如直销客户不存在信用期），由于知名企业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因此当年度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差异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四）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东阿阿胶[注]	同仁堂	汤臣倍健	青海春天
1年以内	5%	0.5%/5%	5%	5%	5%
1-2年	10%	20%	10%	10%	10%
2-3年	20%	50%	20%	30%	20%
3-4年	50%	100%	50%	50%	50%
4-5年	80%	10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东阿阿胶商业贸易类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按 0.5% 计提坏账准备。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体现了稳健和谨慎的原则。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阿阿胶	应收账款余额	98,163.82	54,253.13	39,548.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36.01	3,780.51	919.19
	坏账计提率	8.08%	6.97%	2.32%
同仁堂	应收账款余额	130,940.64	127,905.86	103,367.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442.62	10,612.07	10,788.14
	坏账计提率	8.74%	8.30%	10.44%
汤臣倍健	应收账款余额	22,812.10	16,300.83	5,737.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4.88	857.48	298.65
	坏账计提率	2.91%	5.26%	5.20%
青海春天	应收账款余额	16,247.47	11,213.56	10,259.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3.29	620.27	577.63
	坏账计提率	7.41%	5.53%	5.63%
平均	坏账计提率	6.79%	6.51%	5.90%
申请人	应收账款余额	6,687.59	3,884.61	4,006.5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5.85	198.02	200.94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坏账计提率	5.17%	5.10%	5.0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告 2019 年三季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坏账计提率分别为 5.02%、5.10% 及 5.1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率分别为 5.90%、6.51% 及 6.79%；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对较快，应收账款亦存在一定增幅，新增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短，因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计价与分摊等方面采取的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一）申请人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计价与分摊等方面采取的审计程序

1、审计程序

申请人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存在、权利和义务、计价与分摊等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申请人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等信息；

（2）获取了存货管理方面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了解申请人采购、种植、生产、销售等内控流程，并对存货管理相关内控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验证了申请人存货相关内控程序的设计是否合理及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核查了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①获取了申请人采购计划、采购台账、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验收单、过磅单、发票、付款单等单据，执行了细

节测试；②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函证，核验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4) 了解存货核算制度，根据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复核了存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复核各成本核算中心是否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归集成本并按合理分配方式分摊至采收、生产的存货；获取了各成本核算中心成本计算表、存货收发存、存货入出库单、生产批记录、生产检测报告等资料，验证了成本计算表核算准确，成本计算表与存货收发存、存货入出库单、生产批记录等资料记录的数量核对无误；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单位成本及期末单位成本的合理性；

(5) 了解申请人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并抽取主要存货复核其计算是否正确；

(6) 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分析了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变动、投入产出比、料工费占比等指标的波动情况，并与市场行情、生产工艺、产量等变化进行复核；

(7) 了解存货盘点制度，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取得了申请人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存货盘点范围、方法、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等，同时制定了存货监盘计划等。在监盘过程中，获取了盘点日前后存货出入库单据，检查了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的正确性，实施了观察、检查、询问等程序，并执行了抽盘工作；

(8) 测试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情况，分别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进行实地监盘，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残次、过期、呆滞的存货；分析了主要产品产销率及毛利率，并获取存货库龄表，了解了主要产品的保质期及储存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

2、公司存货分类恰当、管理得当、计价准确，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存货各类别均在保质期限内；

3、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保荐机构对公司存货的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公司存货备货原则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品质的相关管理措施；

(2)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化等情况，关注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 查阅存货明细账、存货库龄及存货盘点记录，并现场对存货进行抽盘，核查是否存在残次、过期、呆滞的存货；查阅了主要原料的采购合同，查看产品主要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销售价格；

(4)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变化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5) 查阅了申请人会计师存货计价测试、存货跌价测试、存货截止性测试、存货监盘报告，并复核其测算过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余额较高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

(2) 公司存货分类准确、管理得当，存货库龄状况良好，各类别存货均在保质期限内；

(3) 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应收账款增长及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核查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发展情况，就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

(4) 获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政策制定的谨慎性；

(5) 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和实际坏账损失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谨慎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实际计提金额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申请人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2) 公司已按实际账龄及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并单独对可能产生回收风险部分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2016 年至 2018 年，申请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同期销售费用较高，约占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可持续。(2) 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销售人员数量、业

务开拓情况等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843.83	98.47%	50,666.14	99.06%	36,715.63	99.24%	31,337.03	99.52%
其他业务收入	525.63	1.53%	479.05	0.94%	280.70	0.76%	150.97	0.48%
合 计	34,369.46	100.00%	51,145.19	100.00%	36,996.33	100.00%	31,488.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申请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报告期内，前述五种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如下：

1、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单位：万元/kg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1.58	1.56	1.56	1.57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1.82	1.80	1.76	1.68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2.20	1.98	1.98	1.90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0.80	0.76	0.69	0.69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1.89	1.88	1.89	1.88

2、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

单位：kg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单位：kg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	7,126.30	11,234.92	10,691.93	12,413.04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4,324.28	5,474.77	2,356.32	353.60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	1,952.36	3,971.62	2,139.71	520.11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	4,303.76	7,095.51	5,747.53	4,760.04
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	909.86	1,327.71	1,137.89	1,152.24
合计	18,616.56	29,104.53	22,073.38	19,199.03

由上述内容可知，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产品销量增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外部原因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6.8%、6.6%及6.2%，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受益于人口结构老龄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及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等，近几年，我国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行业均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总体面临较为良好的外部环境。

2、内部原因

2017年5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寿仙谷产品品牌知名度大幅提升，申请人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不断增强研发力度、加大营销宣传力度，产品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研发力度并扩大寿仙谷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二、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收入规模、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等相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一) 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及主要用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备注
广告宣传费	5,780.80	11,047.85	8,409.66	5,687.99	注1
职工薪酬	3,407.86	5,058.35	3,868.54	3,060.95	注2
业务招待费	1,969.71	3,310.18	2,455.17	1,921.58	注3
办公费用	445.61	487.21	767.59	1,013.81	注4
零星装修费	173.55	476.06	172.66	196.07	注5
进场费用	180.48	204.69	140.68	116.24	注6
房屋租赁费	405.81	688.65	479.52	435.24	注7
快递托运费	124.47	219.55	129.92	97.63	注8
服务费	415.37	607.67	300.71	156.97	注9
折旧费	174.44	496.80	294.38	402.72	注10
差旅费	158.63	364.94	258.68	326.35	注11
其他	480.06	687.96	578.87	463.80	注12
合计	13,716.79	23,649.91	17,856.38	13,879.34	-

注1：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包括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平面LED、网络咨询等广告）、宣传费（线下地推活动、买赠礼品、宣传资料制作等）、赠品（开展产品宣传活动时，赠送的产品费用等）；

注2：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津贴、奖金等；

注3：业务招待费系销售部门发生的与销售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主要包括餐饮费、住宿费、其他相关费用等；

注4：办公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各市场部发生的办公用品、办公软件、水电费、物业费 etc 日常支出；

注5：零星装修费主要系专卖店、办事处及各门店展示柜台等销售场所装修工程费用等；

注6：进场费用系各地市场部专柜陈列费，主要系浙江市场部及上海市场部专柜费用；

注7：房屋租赁费主要系各地专卖店及销售办事处租赁不动产而支付的资产租赁费用；

注8：快递托运费主要系销售部门发生的与销售相关的日常往来快递费用，以及销售商品送货予客户所产生的快递费用；

注 9: 服务费主要系网销（淘宝、京东等）平台服务费、各市场部代缴社保代理服务、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费等；

注 10: 折旧费主要系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注 11: 差旅费主要系销售部门职工因工作外出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餐费等；

注 12: 其他包括销售部门发生的车辆费用、会务费、交通费等零星费用。

2、销售费用异常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销售费用偏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79.34 万元、17,856.38 万元、23,649.91 万元、13,716.79 元，总体金额较高，公司销售费用偏高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与一般的处方药等产品不同，寿仙谷产品销售主要面向零售渠道，市场竞争相对激烈，需要通过一定的广告投放、品牌塑造等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进而实现公司产品的顺利销售；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浙江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但在全国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仍较弱，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公司需要在广告宣传、销售队伍建设、业务招待等方面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投入，提升产品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不断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③销售费用的高低与企业采用的销售模式关联度亦较高，一般经销模式下销售费用低于直销模式下销售费用，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直销渠道建设，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3%、41.18%、42.57%及 44.78%，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直销渠道建设相关的销售费用支出金额亦较高。

（2）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879.34 万元、17,856.38 万元、23,649.91 万元、13,716.79 元，增长幅度较大，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组成，报告期内，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约为 73.86%、79.03%、78.21%及 77.33%，占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为有效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同时利用公司上市契机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公司在持续保持平面、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进行广告宣传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了地面推广、客户体验等精准营销宣传力度，因此广告宣传费用增长较多；②申请人使用部分募集资

金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包含部分广告费投入。该部分投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树立公司灵芝孢子粉和铁皮石斛第一股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为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以期实现业绩突破，公司适当扩充了销售人员队伍，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上升；②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绩效相挂钩，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应的薪酬支出亦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大、销售规模的提升及新产品的不断开发，客户、供应商及潜在合作者至公司进行考察和交流的次数和人数均有所增加，因此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②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以期实现业绩突破，公司加大了对原有忠实客户、潜在客户的业务招待力度，同时，受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业务招待费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偏高及报告期内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二）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等等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同比增长	人数或金额	同比增长	人数或金额	同比增长	人数或金额	人数或金额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3.23%	570	11.85%	604	8.87%	540	496
营业收入	5.97%	34,369.46	38.24%	51,145.19	17.49%	36,996.33	31,488.00
销售费用	-12.92%	13,716.79	32.45%	23,649.91	28.65%	17,856.38	13,879.34

注：2019年1-9月同比增长数据系按2018年1-9月同期比较计算。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销售人员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8.87%、11.85%及-3.23%，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7.49%、38.24%及5.97%，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8.65%、32.45%及-12.92%，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平均工资的提升、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亦呈增长态势；但由于广告宣传费等对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具有一

定的滞后性，因此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销售费用增长并非呈正比例线性关系，但总体上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一直致力于扩大销售区域、加深对已有销售区域产品渗透力度、开拓新型合作方式等，销售费用增加与业务开拓区域、力度等具有一定的相关性，销售费用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东阿阿胶	31.19%	24.20%	24.49%	25.61%
	同仁堂	20.69%	20.78%	19.88%	20.04%
	汤臣倍健	27.67%	29.42%	31.29%	27.67%
	青海春天	32.03%	27.90%	2.08%	5.11%
	算数平均数	27.89%	25.58%	19.43%	19.61%
	寿仙谷	39.91%	46.24%	48.27%	44.0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2017年5月上市，目前仍处于从区域性品牌企业发展为全国优势品牌企业的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但为布局全国市场、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广告宣传费及销售队伍建设等销售费用支出金额较大，进而造成销售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随着公司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及费用支出的控制与管理，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呈下降态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差距逐渐缩小，体现出较好的费用管控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及销售费用率与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
- 2、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金额偏高原因及营业收入增长原因、营业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名单，了解业务开拓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及收入情况，并与申请人进行比对分析；
- 5、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销售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函证、分析性程序等核查程序，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2、公司销售费用偏高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变动情况与收入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业务开拓情况具有较高的匹配性，销售费用规模及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的差异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问题 5、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从个人农户及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另外，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经销业务收入占比在 50%以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款项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及运入库等相关情

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2) 经销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是否真正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向个人客户、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款项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及运输入库等相关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一) 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个人采购	1,905.98	2,090.50	1,909.76	2,500.73
原材料采购总额	6,209.51	7,952.98	6,437.47	6,475.47
占比	30.69%	26.29%	29.67%	38.6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0.73 万元、1,909.76 万元、2,090.50 万元及 1,905.9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8.62%、29.67%、26.29% 及 30.69%，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 向个人客户、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款项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及入库等相关情况

1、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灵芝菌棒、基质等原材料，其中，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作社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9年1-9月	1	邱丁南	346.25	5.58%	灵芝菌棒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作社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	余 胜	202.51	3.26%	灵芝菌棒
	3	季茂荣	176.70	2.85%	灵芝菌棒
	4	余后付	159.00	2.56%	灵芝菌棒
	5	周世龙	144.23	2.32%	灵芝菌棒
	合 计		1,028.68	16.57%	-
2018 年度	1	邱丁南	191.03	2.40%	灵芝菌棒
	2	荣俊清	182.66	2.30%	西红花
	3	王 斌	157.30	1.98%	基质
	4	符肇忠	157.30	1.98%	基质
	5	余后付	150.88	1.90%	灵芝菌棒
	合 计		839.16	10.55%	-
2017 年度	1	余 胜	171.78	2.67%	灵芝菌棒
	2	邱丁南	163.25	2.54%	灵芝菌棒
	3	周世龙	134.98	2.10%	灵芝菌棒
	4	傅春旺	133.72	2.08%	南方红豆杉枝条
	5	季传高	125.00	1.94%	灵芝菌棒
	合 计		728.72	11.32%	-
2016 年度	1	余 胜	216.05	3.34%	灵芝菌棒
	2	邱丁南	162.81	2.51%	灵芝菌棒
	3	傅春旺	162.38	2.51%	南方红豆杉枝条
	4	焦庆磊	139.29	2.15%	灵芝菌棒
	5	周世龙	128.74	1.99%	灵芝菌棒
	合 计		809.27	12.50%	-

2、向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社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灵芝孢子（原料）等，其中，向前五名合作社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作社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9年	1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799.86	12.88%	灵芝菌棒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合作社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9月	2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549.21	8.84%	灵芝菌棒
	3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531.86	8.57%	灵芝菌棒
	4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440.47	7.09%	鲜铁皮石斛
	5	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403.66	6.50%	灵芝孢子(原料)
	合计		2,725.06	43.89%	-
2018年度	1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972.17	12.22%	鲜铁皮石斛
	2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511.67	6.43%	灵芝菌棒
	3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470.03	5.91%	灵芝菌棒
	4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453.69	5.70%	灵芝菌棒
	5	龙泉市仙草谷灵芝专业合作社	342.00	4.30%	灵芝孢子(原料)
	合计		2,749.57	34.57%	-
2017年度	1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628.00	9.76%	鲜铁皮石斛
	2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516.19	8.02%	灵芝菌棒
	3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458.95	7.13%	灵芝菌棒
	4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97.90	4.63%	灵芝菌棒
	5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262.50	4.08%	灵芝菌棒
	合计		2,163.54	33.61%	-
2016年度	1	武义县龙眼山石斛专业合作社	711.87	10.99%	鲜铁皮石斛
	2	松阳县立全食药用菌专业合作社	477.09	7.37%	灵芝菌棒
	3	武义县仁合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425.77	6.58%	灵芝菌棒
	4	武义森宝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297.76	4.60%	灵芝菌棒
	5	黄山市黄山区传瑞灵芝专业合作社	280.72	4.34%	灵芝菌棒
	合计		2,193.21	33.87%	-

3、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材料均采取货到付款结算模式，同时，公司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支付货款。

4、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产品验收及运输入库情况

申请人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材料，均要求供应商将原材料运送至公司指定收货点。公司对灵芝菌棒、基质、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等原材料制定了详细的收购标准，货物送达后，仓管员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送货清单，参照采购订单生成订货单进行数量核对与清点，之后，公司质保中心相关人员根据采购标准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复核及抽验，出具验收报告。原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放行入库。

（三）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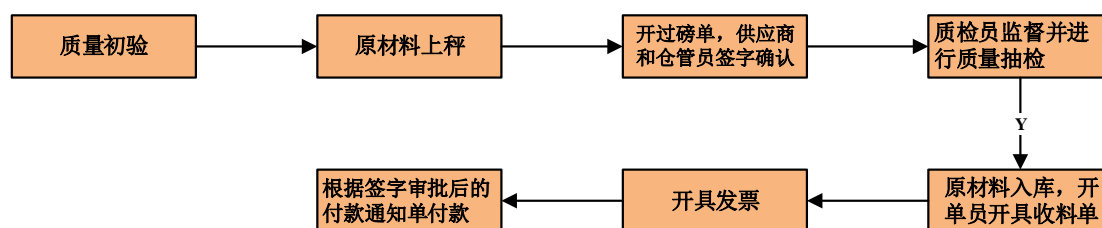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原材料等采购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首先，由物资采购需求部门（主要包括生产部、基地部和销售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部门经理和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其次，仓储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安全库存进行平衡，同时编制《采购申请单》；最后，《采购申请单》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再由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供应商进行采购。

2、原材料收购程序风险控制

（1）收购及付款流程



（2）收购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规范》、《采购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设置了必要的工作岗位使得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规定了相关岗位的工作职责、收购业务流程、原料检验及验收管理流程。具体如下：

①统一收购标准

公司对灵芝菌棒、基质、灵芝孢子粉（原料）、铁皮石斛等原材料制定了详

细的收购标准，并在各收购年度间基本保持稳定。

②单据管理制度

原料收购过程中主要涉及过磅单、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和入库单。过磅单由供应商、仓管员签字，是收购过程中用于记录净重的重要凭据。过磅单一式两联，分别为记账联、存根联。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为检测所购原料质量是否合格的凭据。根据记录上列明的入厂编号可追溯至采购批次。入库单由仓管员填写，是供应商领取收购款、财务入账的重要凭据。入库单一式四联，分别为存根联、记账联、客户联、结算联。存根联由仓库部门留存，结算联由采购部门留存，以便复核使用，客户联交供应商领取收购款时使用，记账联交回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

③复核和双签制度

原材料经过初检后，还需经质检员复核、抽验。过磅单由供应商、仓管员共同签字开具。入库单由仓管员及入库经手人签字，确保原材料入库数量准确。

(3) 货款结算

公司采用货到付款结算模式，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发票、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在信用期内经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类采购风险。

二、经销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是否真正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

(一) 经销商选择依据，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

1、经销商的选择依据

公司经销商的选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经销商的发展规模、业内信誉、行业地位、财务经营状况；

(2) 经销商的产品定位和品牌定位；

(3) 经销商覆盖区域内人口构成、消费水平、物价水平、购买力现状、竞争产品的销售布局和销售状况等；

(4) 经销商覆盖区域能否完善公司的产品销售范围和销售渠道，提高产品销量，优化公司产品销售的竞争格局和增强公司产品销售的竞争能力。

2、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区间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量[注]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0万元以上	35	4.37%	62	7.05%	49	7.29%	45	8.29%
50万元-100万元	41	5.12%	57	6.48%	50	7.44%	36	6.63%
10万元-50万元	198	24.72%	230	26.14%	170	25.30%	148	27.26%
10万元以下	527	65.79%	531	60.34%	403	59.97%	314	57.83%
合计	801	100.00%	880	100.00%	672	100.00%	453	100.00%

注：经销商数量统计口径为发票名称可单独区分、本期发生交易金额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亦有所增长，与营业收入增幅保持一致。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各区间数量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区间分布合理。

(二)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送予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确认，公司取得客户的签收单等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公司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公司与代销商签订合同，约定商品在代销商实现产品销售后结算，公司取得代销商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销售对账单

时确认收入。

(三) 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是否存在退货情形，是否真正实现风险报酬的转移

报告期内，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形，退货金额及其占买断式经销合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买断式经销	10,395.68	16,013.66	12,530.33	11,969.58
退货金额	70.37	52.16	29.06	45.28
占比	0.68%	0.33%	0.23%	0.38%

由上表可知，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客户退货金额小，占全部买断式经销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

公司在各地区均设市场部，市场部配置相应仓库，经销商下达订单后，市场部即安排发货，一般发货当天即可送达验收，根据经销合同约定，产品验收后除质量问题不可退换货，因此在发货当天公司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公司对商品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发货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经销商签收公司产品后，公司产品实现了风险和报酬的真正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三) 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的盘点情况

1、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

代销模式下，经销商根据每期实际的销售情况以及未来的销售计划，定期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协商沟通，结合已有库存情况，在保证满足下期销售以及代销柜台堆货的情况下进行备货。

2、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金额及其占公司全部存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发出商品（代销商处存放存货）	386.39	763.71	692.65	320.28
存货	13,437.32	11,861.69	11,270.13	10,112.17
占比	2.88%	6.44%	6.15%	3.1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代销商处存放之存货整体金额较小，占存货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的代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9 月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7.89	7.22%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6.86	4.36%
	杭州世纪联华庆春店	15.95	4.13%
	杭州世纪联华和平店	13.57	3.51%
	杭州世纪联华华商店	11.93	3.09%
	合计	86.20	22.31%
2018 年度	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中药分公司	52.59	6.89%
	杭州世纪联华庆春店	45.11	5.91%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3	3.38%
	杭州市上城区鑫参堂食品商行	24.56	3.22%
	上海岐黄安康中医门诊	13.96	1.83%
	杭州世纪联华运河店	13.10	1.71%
	杭州世纪联华华商店	11.68	1.53%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1.25	1.47%
	杭州世纪联华和平店	11.25	1.47%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10.08	1.32%
合计	219.41	28.73%	
2017 年度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72	3.28%
	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	20.18	2.91%
	上海万仕诚国药制品有限公司	15.09	2.18%
	宁波市鄞州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07	2.18%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金额	占比
	杭州世纪联华庆春店	12.42	1.79%
	常州人寿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70	1.55%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53%
	合 计	106.78	15.42%
2016 年度	杭州大厦零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82	5.56%
	合 计	17.82	5.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代销商均为公司各期主要的代销式经销客户，代销商处存货不存在大额异常的现象，与公司的销售情况相符。

3、代销商处存货盘点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对于代销商处存货，公司业务员每月末对主要代销商处存货进行盘点，不定期对零星代销商处存货进行盘点，每月末均获取所有代销商当月进销存报表，核验存货数量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请人采购台账，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 2、查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制度；
- 3、就申请人向个人供应商、合作社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款项结算方式、产品验收及运输入库、原材料采购内部控制、经销商的选择依据、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代销商的备货机制等事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对公司存货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和控制测试；
- 5、查阅申请人销售台账等资料，统计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退货情况、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及占比情况；

6、查阅了公司各期末代销商处存放存货的盘点表，并抽取部分代销商进行函证；

7、查阅申请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占比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申请人原材料采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较好地防范各类采购风险；

2、公司经销商选择依据标准明确、清晰、合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已在本题之“二、（一）2、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金额区间及数量占比情况”中回复；

3、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条件明确、相关单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买断式经销中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及占比很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收入确认符合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

5、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存货备货机制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各期末代销商处存放的存货金额较小，公司与代销商相关的存货盘点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

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申请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

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3月27日）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9年3月27日至今，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增利系列【217】期收益凭证产品	300.00	2019-04-04	2019-05-13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信怡凌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09-25	2020-01-13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09-24	2020-03-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1,600.00	2019-06-21	2019-06-2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1,000.00	2019-07-03	2019-09-17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7007	600.00	2019-09-11	2019-09-17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如意宝”RY190159期机构理财产品	2,450.00	2019-09-18	2020-03-17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如意宝”RY190161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00	2019-09-25	2020-03-24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规定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必须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决定了申请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规定的财务性投资。

(2)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是持有时间短（低于一年）、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如下特征：

①收益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主要在 4%左右，最高不超过 7%，属于收益较为平稳的理财产品。

②风险较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风险较低的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资金投向领域风险较低。

③流动性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均低于一年，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获取一定投资收益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截止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属于时间短、收益率平稳、风险波动较小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下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已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请见本题“二、（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说明。

3、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4、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除本题“一、（二）1、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所列产品，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5、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6、其他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信怡凌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19-09-25	2020-01-13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9-09-24	2020-03-24
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如意宝” RY190159 期机构理财产品	2,450.00	2019-09-18	2020-03-17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如意宝” RY190161 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00	2019-09-25	2020-03-24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 计			7,450.00	-	-

报告期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属于收益稳定、风险较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一、（二）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出资）比例	金额
武义商业银行	4.93%	2,960.48
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1.50%	150.00
晔村投资	28.55%	2,000.00
浙商健投	4.14%	100.00
寿仙谷产业研究院	10.00%	20.00
合 计		5,230.48

1、武义商业银行、武义中银富登银行

武义商业银行与武义中银富登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在上市前较早时间（2010 年）即投资上述两家银行，当时的投资目的主要系为公司债务融资获取稳定渠道、并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因而，公司对武义商业银行与武义中银富登银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晔村投资

公司对晔村投资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投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根据约定，晔村投资的投资方向仅为与公司拓展业务渠道相关的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该电商平台的建设预计能与公司产生较好的业务协同效应，系公司为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寿仙谷产业研究院

公司对寿仙谷产业研究院的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该公司系申请人与中企军民融合产业研究中心无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旨在经销寿仙谷产品的企业，目的在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系为拓展渠道而进行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浙商健投

公司对浙商健投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投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投资时间早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3 月 27 日），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金额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0.09%，金额较小。

（三）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本题“二、（一）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所列产品，公司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产品。

（五）类金融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六）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等其他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0.09%，比例较低，

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 的情形。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申请人保健食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届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就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
-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 Related 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 3、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核查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 5、查阅了申请人披露的公告、相应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了解对外投资目的；
- 6、查阅了对外投资单位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公司出资缴纳等情况；
- 7、就申请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事项访谈了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通过访谈了解申请人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0.09%，比例较低，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3、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可转债保证人的资产情况及其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并说明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是否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可转债保证人的资产情况及其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

（一）本次可转债保证人的资产情况

申请人本次可转债保证人为寿仙谷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28074471
注册地址	武义县友谊小区10幢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6日
股东构成	李明焱持有65.00%的股权，朱惠照持有35.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寿仙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129,216.38	125,680.35
净资产	112,554.10	103,15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64.73	44,510.27
资产负债率	12.89%	17.9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4,409.20	51,204.83
净利润	4,893.63	9,913.21

注：寿仙谷投资 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合并财务数据业经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武会师审（2019）第 072 号和武会师审（2019）第 170 号《审计报告》。

（二）本次可转债保证人其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

1、寿仙谷投资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寿仙谷投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464.73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未超过寿仙谷投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寿仙谷投资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具有其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

2、寿仙谷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寿仙谷投资持有申请人 57,964,03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0.2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请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及寿仙谷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寿仙谷投资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3、寿仙谷投资的信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寿仙谷投资《企业信用报告》及寿仙谷投资出具的确认文件，寿仙谷投资信用状况良好，自成立起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寿仙谷投资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同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并经寿仙谷投资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寿仙谷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保证人寿仙谷投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具备对申请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保证人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和“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9、担保事项”中对保证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9月30日，寿仙谷投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464.73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寿仙谷投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综上，寿仙谷投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三、请申请人说明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是否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根据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会师审（2019）第1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寿仙谷投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464.73万元；同时，根据寿仙谷投资《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寿仙谷投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综上，寿仙谷投资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可转债保证人寿仙谷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了解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2、查阅了寿仙谷投资2018年、2019年1-9月的《审计报告》，了解寿仙谷投资的资产情况；

3、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寿仙谷投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寿仙谷投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4、访谈了寿仙谷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其对寿仙谷投资的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作出确认；

5、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核查寿仙谷投资信用状况；

6、获取了寿仙谷投资出具的关于其所持申请人股票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等的确认文件；

7、获取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请人《2019年12月31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核查寿仙谷投资所持申请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可转债保证人寿仙谷投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所持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具备对申请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能力和履约能力；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寿仙谷投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寿仙谷投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问题 8、《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仅说明了备案和环评文件的编号，未说明备案或审批机关、备案或审批时间等。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说明备案或审批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

评批复情况相关信息，说明备案或审批是否合法有效

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中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时间、环评批复机关、环评批复时间及相关备案、批复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机关	环评批复时间	项目环评批复
1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07	2019-330723-47-03-817372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2019-11-06	201933072300000209
2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1-07	2019-330723-14-03-029362-00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19-08-29	金环建武备201913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均合法有效。”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备案及环评批复机关、备案及环评批复时间、备案及环评批复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
- 2、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备案及环评批复事项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 1、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时间、环评批复机关及环评批复时间等相关信息；
- 2、公司募投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均合法有效。

问题 9、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最近 36 个月公司发生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事项

2019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寿仙谷饮片出具杭市监罚处[2019]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寿仙谷饮片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杭州日报》发布的“寿仙谷灵芝孢子粉”保健食品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属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含有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决定责令寿仙谷饮片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 4.50 万元的罚款。

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四）项的规定：“企业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或保健食品广告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本次事件中寿仙谷饮片发布广告的广告费用为 3 万元，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 1.5 倍，未达到广告费用 3 倍以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

2、寿仙谷饮片收到处罚后及时缴清了罚款，对违法行为采取积极整改措施：

（1）积极主动消除违法广告影响，违法行为业已终止；（2）积极吸取违法处罚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广告发布管理；

3、2019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对寿仙谷饮片作出的杭市监罚处[2019]19 号处罚涉及之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寿仙谷饮片所受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税务机关的处罚事项

因营业员销售开具发票税率操作不当,2017年12月13日,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对杭州寿仙谷出具杭国简罚[2017]176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杭州寿仙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决定责令杭州寿仙谷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以200元的罚款。

鉴于:

1、根据《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8条基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之处罚,属于一般处罚,寿仙谷开具发票税率操作不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上述处罚事项金额明显较小,杭州寿仙谷收到处罚后及时缴清了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1)立即纠正了未按规定税率开具发票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处理;(2)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发票开具管理。

因此,杭州寿仙谷所受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申请人及子公司账套中“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并检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公开网站,核查申请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了申请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了受处罚公司缴纳罚款的银行缴款单据；

5、访谈受处罚公司相关负责人等了解受处罚公司的后续整改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最近 36 个月内，申请人子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以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申请文件中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说明“应披露”的标准，并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应披露”的标准，并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一）请申请人说明“应披露”的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之“五、（一）重大担保情况”披露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内

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应披露”的标准系“重大”，即该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实质上，报告期内，申请人既不存在可能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事项。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删除“应披露”的相关表述。

（二）说明公司目前有无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有，请申请人说明对外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披露情况；

2、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申请人《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寿仙谷对外担保情况；

3、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公告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取得了申请人出具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

1、申请人对外担保事项“应披露”的标准系该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实质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事项，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申请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删除“应披露”的相关表述；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人盖章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 翔 金 骏

内核负责人： _____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谌传立

总经理： _____
岳克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